

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府勞青字第1090096758號函

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府勞青字第11000227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府勞青字第11202209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府勞青字第1130212813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協助宜蘭縣青年創業，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辦理時間

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肆、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年滿20歲至4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縣。

三、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四、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四）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五）勞動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七）本府青年創業貸款。

五、未曾接受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前項涉及時間點認定無明確日期之佐證資料者，皆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伍、補貼方式

一、本計畫以補貼第肆點第四項所列貸款之利息為限(利率依各貸款方案實際計算)，利息補貼最高二十四個月，自核准日次月起連續計算。

二、補貼金額按申請人實際支付之金額為限，補貼期間由本府按實際狀況計算。

三、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

（一）事業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以貸款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事業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如：民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以貸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四、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續貸之利息不予補貼。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獲貸者，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

陸、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上)
- 三、事業體設立登記或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免附)
- 四、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縣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401申報書)
- 五、戶籍謄本調閱授權書。(附件二)
- 六、切結書一份。(附件三)
- 七、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附件四)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本府得派員訪視確認經營事實，經核符合申請條件後，發給核准補貼函。

柒、請款程序及應附文件

利息補貼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當年度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季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

- 一、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請款書。
- 二、領據。
- 三、利息繳款收據正本。
- 四、該事業體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
- 五、轉帳帳戶正面影本（第一次申請檢附）。
- 六、本府利息補貼核定函影本（第一次申請檢附）。

前項請款時間逾十個工作天未提出申請者，當期不予補貼，但有特殊原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補貼。

捌、終止利息補貼請領之情形

一、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金額：

- (一)戶籍或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縣。
- (二)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本縣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與創業計畫不符。
- (四)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歇業、解散。
-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
- (六)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八)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二、申請人不符合申請之資格條件，或於申請時有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本府得隨時撤銷其利息補貼，並要求申請人繳回已補貼之金額。

玖、其他事項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依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申請人向本府勞工處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至當年度預算額度用完截止受理申請及補貼。

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3 個 月 內 二 吋 半 身 照 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 ☐ 宜蘭縣 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地 址 (核定通知書 寄送地址)	☐ ☐ ☐ 宜蘭縣 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同戶籍地址									
住 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m a i l										
與創業之相關工作經驗	☐ 無 (免填經歷欄) ☐ 有	經 歷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公文綠標
黏貼處

二、創設事業體資料

事 業 體 名 稱			
組 織 形 態	☐ 獨資 ☐ 合夥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_____		
資 本 額	新臺幣 _____元整	創 設 事 業 地 點	☐ 自有 ☐ 租用 總面積共約_____坪
營 業 地 址	☐☐☐ 宜蘭縣 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稅 籍 編 號		統 一 編 號	
商業(公司)設立 登記或執業核准 設立證	☐ 無 ☐ 商業登記 ☐ 公司登記 ☐ 其他_____		

營運概述與所需經營輔導與協助

(一)營運概述（如營業項目或特色商品名稱、營業情況、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等）

(二)經營輔導與協助（營運時面臨的問題,期望獲得建議改善之處。如市場行銷、開拓客源、財務規劃、人力成本管控等。無則免填）

三、貸款種類及總額

(一)申辦貸款名稱：(請擇一勾選)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小頭家貸款。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勞動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本府青年創業貸款。

(二)申貸銀行全銜：_____

(三)貸款金額計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四、申請文件檢核

序號	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機關 檢核
1	(附件一)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於申請書上)		
3	事業體設立登記或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免附)		
4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縣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 401 申報書)。		
5	(附件二)戶籍資料調閱授權書		
6	(附件三)切結書		
7	(附件四)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經承貸金融機構核章)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蓋章：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並請按檢核表序號排序(請逐一檢核並勾選)。如有疑問，可洽宜蘭青年交流中心地址：(26563)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羅東文化工場內)洽詢電話：03-9359337

戶籍資料調閱授權書

本人_____因申請「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授權本計畫承辦單位查詢本人之戶籍資料。

此致

宜蘭縣政府

授 權 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計畫請領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宜蘭縣政府不予補助當期利息，絕無異議。
- 三、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本計畫第捌點之情事，宜蘭縣政府得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已貼補之金額。
- 四、 本人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宜蘭縣政府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金額，本人應主動辦理繳款事宜，並於期限內繳還，經宜蘭縣政府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宜蘭縣政府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查_____（申請人）因創業經營所需，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銀行全銜）（分行）
以_____（自然人/事業體名稱）名義辦理：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動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本府青年創業貸款

二、貸款金額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年利率_____%（若有變動，依銀行實際利率計算）。

三、還款起迄自民國_____年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止，貸款期數為____期。

茲因其申請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貸 款 機 構：

經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